

本府就貴會第3屆第12次定期（臨時）會決議案（環保衛生議提7號）

「建請市府正視婦女福利，增加女性公廁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男女廁間比例分為1:2至2:7，本市男女廁間比例，已於106年由1：1.3增加至1：1.6，預計115年男女廁所比例提升至1：2
- 二、有關本府各局處轄管公廁男女廁間比例似有未符合法規之情況，為正視婦女福利，增加女性公廁，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協助清查本府各局處轄管公廁男女廁間數量，並於4月8日將清查結果函送本府工務局卓處，若本府各局處有意改建公廁，提升女廁間比例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協助爭取環保署補助。
- 三、貴席關心市政熱忱，本府併予致謝。